

# 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)书面向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

联系地址:东莞市莞万江街道万福路21号楼CD座二楼 联系电话:23157433

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镇街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汪思媛	万江	421223*****3840	东莞市人民医院	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万道路78号	64	无	新入户人员	租房补贴	
			以下空白							